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5〕492号

转发省语委办关于做好国家语委语言文字报刊社 一报一刊征订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语委办，各市管学校：

《语言文字报》和《语文建设》杂志（以下简称一报一刊）是教育部主管、国家语委语言文字报刊社主办的国家级专业报刊。一报一刊既承担着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推广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重要任务，又是展示语文教育教学研究、实践成果的平台。现将省语委办《关于做好国家语委语言文字报刊社一报一刊征订工作的通知》（皖教语函〔2015〕9号）转发给你们，各县（市）区语委办要积极协助语言文字报刊社做好2016年一报一刊的宣传、征订工作。各级各类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特色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本着自愿的原则进行征订，同时应积极组织师生投稿，交流、宣传本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成果和经验，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安徽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皖教语函〔2015〕9号

关于做好国家语委语言文字报刊社 一报一刊征订工作的通知

各市语委办：

《语言文字报》和《语文建设》杂志（以下简称一报一刊）是教育部主管、国家语委语言文字报刊社主办的专业报刊，集学术性、知识性、新闻性、教育性、权威性为一体，在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推广语言文字规范标准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一报一刊也是广大师生、语言文字工作者学习交流和展示工作成果的宣传平台。

为做好2016年一报一刊的征订工作，请各市语委办协助语文报刊社做好宣传工作，依法依规组织征订活动。各级各类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本着自愿的原则及时征订。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特色学校应积极向一报一刊投稿，宣传本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的做法和体会，扩大经验成果。

征订办法等相关事项见附件。各单位直接与国家语委语言文字报刊社联系。联系人：顾老师 010-80733305（兼传真）。附件：关于做好国家语委语言文字报刊社一报一刊征订工作的通知（语言文字报刊社函〔2015〕36号）

安徽省语委办

2015年9月15日

国家语委语言文字报刊社

语言文字报刊社函〔2015〕36号

关于做好国家语委语言文字报刊社一报一刊 征订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继续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普及普通话和用字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以及《关于开展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特色学校建设的通知》要求，加强全国各大中小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学习交流、经验沟通，全面推进语言文字示范校和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特色学校的建设，充分发挥教育部主管的语言文字专业报刊《语言文字报》、《语文建设》杂志（以下简称“一报一刊”）在构建和谐社会、传承中华文化方面的基础性作用，2016年度一报一刊征订工作现正式开始。

一报一刊是教育部主管、国家语委语言文字报刊社主办的专业报刊。一报一刊立足教育领域，读者对象为大中小学教师、语言文字工作者和语言文字爱好者。一报一刊集学术性、知识性、新闻性、教育性、权威性于一体，是致力提高语文素养的读者的最佳选择。

近年来，一报一刊已协助教育部语用司成功举办全国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全国大学生语言文字基本功大赛、纪念《国家通用语

言文字法》颁布 10 周年征文和知识竞赛、全国“双推”博文评比等活动，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深受广大师生好评。2012 年底，国家语委语言文字报刊社在全国范围展开了真语文大讨论，活动开展两年多来，先后走进北京、石家庄、宁德、泉州、青岛、济南、绵阳、成都、广州、厦门、泸州、上海、长春、张家界等地。活动通过真语文大课堂、示范课、研讨课、说课大赛、常态课展示、论坛等多种形式，传播和探索真语文理念，新华通讯社、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等各大媒体也相继从不同角度对真语文活动做了深度报道。真语文理念已引起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更得到了众多语文教育同人的热情参与和积极回应。

一报一刊采取自愿征订的原则，要求如下：各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规范汉字书写教育特色学校、中华诵读基地、规范汉字书写基地以及全国真语文基地原则上每班自愿订阅一份《语言文字报》，每校自愿订阅一份《语文建设》。

请各地重视征订工作，广泛宣传、精心组织，保证征订工作依法依规、健康顺利进行。

请各学校将征订数报到所属省（区、直辖市）级语言文字工作管理部门。

征订办公室电话：010—80733305(兼传真)

联系人：顾老师

附件：国家语委语言文字报刊社 2016 年征订单



规范语言文字 传承中华文明

国家语委语言文字报刊征订单

《语言文字报》 人人都需要

《语言文字报》是教育部主管、语文出版社（国家语委语言文字报刊社）主办的唯一一份语文类专业周报，办报宗旨是：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服务，为教育事业服务，为提高全民语文素养服务。

《语言文字报》每周三、周五出版。读者对象为各级各类语言文字工作者、大中小学教师和关注社会语文生活人士。各版主要内容如下：

一版主要为反映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政策、法规的新闻，以及社会语言文字信息、语文现象评论等；二版周三刊主要结合具体案例分析社会语言文字使用情况，引导大众规范使用语言文字；周五刊关注中小学语文教学、评价考试等方面；三版周三刊突出语言文字表达应用，强调趣味性、实用性和可读性，为日常文字使用、口语表达服务；周五刊则侧重为中小学校长和教师服务；四版周三刊是介绍语文出版社出版的中职教材内容及使用情况；周五刊提供语文出版社的教材建设、文化图书和辞书出版等相关资讯；周三刊五至八版主要关注基础教育中小学语文教师的学科理论与实践建设情况；周五刊五至八版主要展示各地教育成果、教育行政机构的管理特色以及中小学校的课程改革实践等内容。

《语言文字报》每周两期，每期 1.00 元，全年 102 期，全年 102 元。刊号：CN11-0077 邮发代号：1-278。

本报同时向广大校长、教师、教研员等语文教育工作者征稿。您可以畅谈您的语文理念，介绍教学经验；也可讲述您的语文成长故事，您身边人的教育事迹。投稿邮箱：jsjyfz2010@126.com，联系电话：010-80733305。

《语文建设》 建设语文

《语文建设》1956年创刊，是教育部主管、国家语委语言文字报刊社主办的以中小学语文教师、教研员和语文教学研究者为服务对象的语文教学专业指导刊物，为全国中文核心期刊（教育类）。

《语文建设》配合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中小学语文教师教学工作的开展，在构建语文教育新理念、提高语文教师专业化水平、学习贯彻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等方面全面服务广大一线语文教师。

作为教育部直属、全面配合新课程的唯一语文教学专业杂志，2014年《语文建设》主要设置了以下栏目：《关注》《学术前沿》《教学》《专栏》《文学》《评价》《钩沉》《社会语文》《语文博客》《开卷》等。

《语文建设》16开，80页，每期8.00元，全年96元。刊号：CN:11-1399/H，邮发代号：2—200。

征订回执单

欢迎各征订单位踊跃向报社投稿，并请按照以下征订方式办理，切勿直接从当地邮局订阅。征订回执发送后请来电告知，便于及时查收。

订阅单位				收件人	
详细地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名 称	起订期次	止订期次	份数	1份/年	金额
《语言文字报》				102元/年	
《语文建设》				96元/年	
金额总计	(大写)			(小写)	
汇款方式： 银行汇款 户 名：北京博文思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回龙观东区支行 账 号： 335059686357					

备注：请将此回执单与汇款凭证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 jsjyfz2010@126.com。顾进老师收。